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620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銘賢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317、7318、7320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銘賢犯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陳銘賢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以下犯行：

（一）於民國113年9月26日18時43分許，在宜蘭縣○○鎮○○路000號前，徒手竊取呂介權所有、置於車號000-0000號機車右後照鏡上之白色安全帽1頂，得手後騎乘車號000-000號機車離去。嗣經呂介權報警處理，循線查獲，並扣得白色安全帽1頂。

（二）陳銘賢於113年9月26日19時53分許，在宜蘭縣○○鄉○○路0段000巷00號C棟，徒手竊取李晉芳所有、置於住處前之信箱鐵蓋1個得手。嗣經李晉芳報警處理，循線查獲，並扣得信箱鐵蓋1個。

（三）陳銘賢於113年9月27日0時30分許，見許雅鈴停放在宜蘭縣壯圍鄉壯濱路6段235巷後方空地之待修之車輛未鎖，竟進入著手搜尋財物，然未竊得財物而未遂，隨即逃逸離去。嗣經許雅鈴報警處理，循線查獲。

二、案經呂介權、李晉芳、許雅鈴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

01 局報告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2 理 由

03 一、本案被告陳銘賢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04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於
05 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
06 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已依規定裁定進
07 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08 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
09 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
10 明。

11 二、前揭一（一）、一（二）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本
12 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坦承不諱，前揭一（三）犯罪事實，則
13 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呂介
14 權、李晉芳、許雅鈴指述之情節相符，並有犯罪事實一
15 （一）之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
16 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監視器影像翻拍及擷取照片、現場
17 照片、贓物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犯罪事實一（二）之
18 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搜索扣押筆
19 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監視器影像擷取照
20 片、現場照片、犯罪事實一（三）之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
21 現場照片等件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22 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前述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
23 科。

24 三、論罪科刑

25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
26 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三）所為，係犯刑
27 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又被告所犯上開
28 各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9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
30 所需，隨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
31 念，所為應予非難，並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所竊得財物

01 之價值，告訴人等所受之損失，就犯罪事實一(一)、一
02 (二)所竊得之物，業經員警查扣並發還被害人，有贓物認
03 領保管單可稽，及斟酌其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4 紀錄表）、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公訴檢察官求刑之意
05 見，兼衡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
06 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附表所示之刑，均諭知
07 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審酌被告所犯3罪之行為態
08 樣、所侵害法益性質、犯罪時間相近、反應之人格特性及
09 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多數犯罪責任遞減、罪刑相當原
10 則，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暨如易科罰金之折
11 算標準。

12 四、不予沒收之說明

13 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一(二)所竊得之物，已經被害人領
14 回，業如前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
15 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7 段，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張鳳清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正綱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0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李宛玲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5 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翁靜儀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2 項之規定處斷。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表

05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犯罪事實一（一）	陳銘賢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犯罪事實一（二）	陳銘賢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犯罪事實一（三）	陳銘賢犯竊盜未遂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